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 二 月 一 日



金門縣政府公報

一一三年

第七十五期

發行人：陳福海

發行所：金門縣政府

編輯：金門縣政府行政處

地址：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60 號

電話：(082)318823

傳真：(082)328655

發行方式：贈閱

刊登公報文件，不另行文，請即剪貼簽辦

法規

修正「金門縣衛生檢驗規費收費標準」第六條附表	2
------------------------------	---

行政規則

修正「金門縣政府辦理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實施計畫」第三點、第五點，自即日生效.....	6
訂定「金門縣一百十三年度資源回收物資補貼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9
本府暨所屬機關（構）學校辦公椅採購金額上限標準，自即日起生效.....	12

公告及送達

預告訂定「金門縣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草案	13
預告訂定「金門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草案	14
預告修正「金門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條文	15
公告 113 年「金門縣水污染源稽查管制與水污費徵收查核計畫」委託技佳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水 污染防治有關事項	17
為公告委託上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上境公司)執行 113 年度金門縣「廢棄物管理及稽查管制」暨「石 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案	17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30005324 號

修正「金門縣衛生檢驗規費收費標準」第六條附表。

附修正「金門縣衛生檢驗規費收費標準」第六條附表

縣 長 陳 福 海

金門縣衛生檢驗規費收費標準第六條附表修正總說明

金門縣衛生檢驗規費收費標準於九十六年八月八日訂定發布施行，期間經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修正。因時移境遷、檢驗成本異動，經重新檢討分析檢驗成本，調整檢驗項目及收費基準，爰修正金門縣衛生檢驗規費收費標準第六條附表。

金門縣衛生檢驗規費收費標準第六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單位：新臺幣元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代號	收費項目	收費基準	項目代號	收費項目	收費基準	
001	甲醇	<u>2,700</u>	001	甲醇	2,500	1. 與現行收費標準有較大差異者包括：農藥、人工甘味劑、著色劑一(8項)。 (1)農藥： A 採用食藥署農藥多重殘留檢驗方法，一次性檢驗數百種農藥成分；原標準品配置方法為採購所有成分之單品進行，耗用大量人力及時間，而單品標準品極為昂貴且保存期限短，故檢驗成本極高。 B 目前已有配置好之商業標準品供採購，無須再購買單品配置，節省大量人力及時間，且價格僅為原配置法之1~2成。 (2)人工甜味劑： A 檢驗品項增加：原方法僅檢驗四種人工甜味劑，新法增至十三種，標準品採購之成本大幅增加。 B 使用儀器異動：新法使用「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其採購價格及年度維護價格均較原方法使用之「液相層析儀」昂貴許多。 (3)著色劑： A 方法異動：原方法僅以薄層層析法進行半定量檢驗，新方法增加以液相層析法檢驗之步驟，可執行較準確之定量檢驗，儀器成本提升。 B 藥品純度穩定性提升：原以試藥級藥品作為標準品執行半定量檢驗，成本較低，現以出具報告之分析級試藥執行檢驗，檢驗結果較為準確，因而提升成本。 2. 新增檢項包括：著色劑二(16項)、酒中二氧化硫、水中溴酸鹽、動物用藥-乙型受體素、農藥質譜快檢法。 3. 因檢驗方法異動，刪除檢項包括：黴菌、抗氧化劑、磺胺劑、抗生素。
002	乙醇	1,200	002	乙醇	1,200	
003	<u>總生菌數</u>	<u>800*</u>	003	生菌數	750	
004	大腸桿菌群	1,000*	004	大腸桿菌群	1,000	
005	大腸桿菌	<u>2,400*</u>	005	大腸桿菌	2,000	
006	綠膿桿菌	<u>1,000*</u>	006	綠膿桿菌	900	
007	糞便性鏈球菌	<u>1,200*</u>	007	糞便性鏈球菌	1,150	
<u>008</u>	酸鹼度	<u>400</u>	008	<u>黴菌</u>	<u>1,000</u>	
<u>009</u>	<u>食品中二氧化硫</u>	1,100	009	<u>酸鹼度</u>	150	
<u>010</u>	<u>人工甜味劑(13項)</u>	<u>7,000</u>	010	<u>二氧化硫</u>	1,100	
<u>011</u>	<u>防腐劑(12項)</u>	<u>3,400</u>	011	<u>人工甘味劑</u>	4,000	
<u>012</u>	過氧化氫	<u>500</u>	012	<u>防腐劑</u>	3,300	
<u>013</u>	亞硝酸鹽	<u>1,900</u>	013	<u>過氧化氫</u>	450	
<u>014</u>	甲醛	<u>2,200</u>	014	<u>亞硝酸鹽</u>	1,800	
<u>015</u>	硼砂	<u>600</u>	015	<u>抗氧化劑</u>	<u>3,200</u>	
<u>016</u>	農藥	<u>7,500</u>	016	<u>甲醛</u>	2,100	
<u>017</u>	黃麴毒素	<u>4,800</u>	017	<u>硼砂</u>	500	
<u>018</u>	<u>著色劑一(8項)</u>	<u>4,300</u>	018	<u>農藥</u>	30,000	
<u>019</u>	螢光增白劑	<u>700</u>	019	<u>磺胺劑</u>	<u>5,700</u>	
<u>020</u>	<u>著色劑二(16項)</u>	<u>4,500</u>	020	<u>抗生素</u>	<u>9,000</u>	
<u>021</u>	<u>酒中二氧化硫</u>	<u>2,900</u>	021	<u>黃麴毒素</u>	4,700	
<u>022</u>	<u>水中溴酸鹽</u>	<u>2,900</u>	022	<u>色素</u>	2,300	
<u>023</u>	<u>動物用藥-乙型受體素</u>	<u>6,500</u>	023	<u>螢光增白劑</u>	600	
<u>024</u>	<u>農藥質譜快檢法</u>	<u>3,200</u>				
備註：* 檢驗微生物項目時，為維持檢體的穩定性，須由衛生局人員前往採樣者，每件加收採檢費新臺幣 800 元。						

金門縣衛生檢驗規費收費標準

- 第一條 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及維護金門縣（以下簡稱本縣）縣民健康，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標準。
- 第二條 本標準衛生檢驗受理機關為金門縣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
- 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衛生檢驗，指以食品、酒類、營業衛生等項目為範圍之檢驗，其分類如下：
一、微生物檢驗。
二、化學檢驗。
前項各款檢驗樣品之送驗量，由本縣衛生局公告之。
- 第四條 衛生檢驗之申請人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本縣縣民。
二、登記有案之公司（工廠）或商業。
三、機關、法人或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
- 第五條 申請人應檢附申請表、載明申請人姓名（名稱）、足量之送驗樣品及下列文件，向衛生局提出申請：
一、本縣縣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
二、公司（工廠）、商業：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之影本，且申請檢驗項目須與營業項目相符。
三、機關、法人或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公函、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第六條 申請衛生檢驗應繳納檢驗規費；其收費基準如附表。
- 第七條 衛生檢驗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受理：
一、申請人不符合第四條之資格。
二、申請文件有欠缺或樣品送驗量不足，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三、送驗之樣品已超過保存期限。
- 第八條 衛生局受理衛生檢驗申請後，發現該申請案件違反前條規定者，應註銷該申請案件。前項申請案件未開始執行檢測者，樣品及檢驗規費，應予返還；已開始執行檢測者，樣品及檢驗規費，不予返還。
- 第九條 衛生局受理衛生檢驗申請後，應於三十日內完成檢驗報告。
- 第十條 衛生局僅對申請人所送樣品及當時狀態進行檢驗。
- 第十一條 申請人不得以檢驗結果作為產品或營業之不當宣傳或推銷等使用，如因而致損害他人權益者，應自負相關責任。。
-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

金門縣衛生檢驗規費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代號	收費項目	收費基準
001	甲醇	2,700
002	乙醇	1,200
003	總生菌數	800 [*]
004	大腸桿菌群	1,000 [*]
005	大腸桿菌	2,400 [*]
006	綠膿桿菌	1,000 [*]
007	糞便性鏈球菌	1,200 [*]
008	酸鹼度	400
009	食品中二氧化硫	1,100
010	人工甜味劑(13 項)	7,000
011	防腐劑(12 項)	3,400
012	過氧化氫	500
013	亞硝酸鹽	1,900
014	甲醛	2,200
015	硼砂	600
016	農藥	7,500
017	黃麴毒素	4,800
018	著色劑一(8 項)	4,300
019	螢光增白劑	700
020	著色劑二(16 項)	4,500
021	酒中二氧化硫	2,900
022	水中溴酸鹽	2,900
023	動物用藥-乙型受體素	6,500
024	農藥質譜快檢法	3,200
備註：*檢驗微生物項目時，為維持檢體的穩定性，須由衛生局人員前往採樣者，每件加收採檢費新臺幣 800 元。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社婦字第 11300058741 號

修正「金門縣政府辦理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實施計畫」第三點、第五點，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金門縣政府辦理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實施計畫」第三點、第五點。

縣 長 陳 福 海

金門縣政府辦理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實施計畫

一、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3 條規定訂定之。

二、目的：金門縣政府為扶助遭遇困境之兒童及少年，協助其自強自立改善經濟生活，促進健康成長。

三、補助對象：凡現設籍且實際居住金門縣（以下簡稱本縣）未滿十八歲之兒童、少年，其本人無工作能力且未獲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生活補助或津貼或未接受公費收容安置，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遭遇困境之中低收入戶內兒童及少年。
- （二）父母雙亡而監護人無力撫育者。
- （三）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通報達六個月以上，另一方無力撫育者且未再婚者。
- （四）父母離異，而負教養責任之一方無力撫育者，但父母離異並約定一方監護，同一戶籍合同址分戶情形者，不予扶助。
- （五）父或母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患重大傷病，且具醫院診斷證明書並敘明三個月以上無法工作。
 2.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符合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之範圍。
 3. 在監服刑，且刑期達六個月以上者。
- （六）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少年有虐待、遺棄、押賣、強迫從事不正當職業或其他濫用親權行為，經主管機關委託親屬家庭收容。
- （七）從事色情行為，經觀察輔導或輔導教育後由主管機關輔導就學或接受職業訓練者。
- （八）未經認領之非婚生子女，其生母獨自扶養且因照顧六歲以下子女致不能工作，且該子女未接受托育服務。
- （九）由法院責付主管機關，經輔導就學或接受職業訓練者。
- （十）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及其子女。
- （十一）其他特殊事故經主管機關調查評估確有必要扶助之兒童或少年。

前項所稱無力撫育，係指因死亡、非自願失業且未領失業給付、重大傷病、服刑、失蹤，致無力撫育子女。

第一項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補助或津貼指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低收入戶子女就學生活補助、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生活津貼、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本縣身心障礙者居家生活津貼、本縣父母照顧子女津貼等。

四、申請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度公布最低生活費 1.5 倍。
- （二）不動產：全家人口所有之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

。僅有房屋而無土地者，或有房屋有土地而土地僅為房屋之基地者，雖不合前款規定而符合下列規定者：

1. 房屋面積單一人口未超過 40 平方公尺。
2. 每增加一口，得增加 13 平方公尺。

(三) 動產：全家人口存款本金、投資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未超過一人時為新臺幣 250 萬元；每增加一人，增加新臺幣 25 萬元。

(四) 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除被扶助之兒童少年外，應包括下列人員：

1. 父母或監護人（若為實際照顧者其配偶應併計）。
2. 與兒童少年共同戶籍（含同址分戶）或共同居住之直系血親。
3. 綜合所得稅列入扶養親屬寬減額之納稅義務人。
4. 與兒童及少年有共同生活事實之兄弟姊妹。
5. 父母離婚，未取得監護權之一方不併計，但離婚後仍申報扶養者或於離婚協議書中明訂給付扶養費者除外。
6. 其他：依實際狀況而定。

(五) 家庭內人口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

1. 尚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
2. 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
3. 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
4. 未與單親家庭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無扶養事實，且未行使、負擔其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如有前款第五日後段明定給付扶養費事宜，然無撫養事實者，需有近 3 個月內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流程之相關書面佐證資料或債權憑證。
5. 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
6. 在學領有公費者。
7. 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8. 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9. 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

五、補助標準：每人每月發給新臺幣 2,197 元。

六、補助期限：受扶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停止補助。

- (一) 年滿十五歲或國中畢業未繼續升學者，但在學者或接受職業訓練者得延長補助至年滿十八歲當月為止，滿十五歲就學者，須附當學年度該學期已註冊並經學校核章之學生證影本，否則不予補助。
- (二) 接受補助原因消失時：如案家已補列低收入戶或戶籍遷出者，鄉（鎮）公所應即函報本府備查。
- (三) 國民中學、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肄業或輟學者。
- (四) 經相關人員訪視，結果不符合社會救助精神者，或申請人未將補助款用於受補助兒童及少年之生活及醫療所需者。

七、申請程序：

- (一) 符合第三點規定者，由兒童少年之父母、監護人或有關人員填具申請調查表（如附件 1），並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所得證明、財產證明、稅籍證明、受扶助兒童及少年之郵局存簿封面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公所提出申請。（每年均須重新提出申請）
- (二) 第三點第一項第五款第一目、第四目需檢附身心障礙證明影本，第二目、第三目需檢附教學醫院或公立醫院所診斷證明書（因遭逢重大傷病情形提出申請者，若檢附診斷證明書未載明期限者，最長以半年計），第五目需檢附服刑證明書，補助刑期滿當月止。
- (三) 鄉（鎮）公所受理申請時，應依申請調查表及相關證明文件予以初核，符合條件者應造冊層轉縣政府複核。

- (四) 縣府受理申請案件後應派員訪視評估案家實際扶助之需求，複核申請人請領之財產、稅籍、戶籍及其他證明文件，經核符資格者，即應通知鄉（鎮）公所建檔備查，並副知申請人。但經戶籍鄉（鎮）公所初審不符合資格者本府將不派員訪視。
- (五) 經複核符合規定者，鄉（鎮）公所應建檔並按月（每月 5 日前）造冊彙送縣府，由縣府按月轉撥至受扶助兒童少年之金融機構（郵局）帳戶內。
- (六) 核定發放之起始月以申請人文件備齊日為依據，並以 15 日為基準，於 15 日以前備齊，自當月份起算；於 16 日以後備齊，自次月份起算。
- (七) 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申請補助之兒童及少年，得免除訪視評估之程序。
- (八) 第三點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第九款之兒童少年，其生活扶助金由本府逕予核發。
- (九) 申請人檢附資料不齊全，戶籍所在地鄉（鎮）公所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十四工作天內補正，屆期仍未補正，戶籍所在地鄉（鎮）公所應以書面駁回之。
- (十) 經審核未符合規定者，申請人應於文到 30 日內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公所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逾期不再受理。

八、申請人應注意事項：

- (一) 受補助者之法定代理人或其監護人，應於申請調查表中切結欄位簽名及蓋章，以確認資料屬實。
- (二) 申請人如提供不實之資料、隱匿或拒絕提供本辦法所要求之資料，或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本辦法中之各項補助者，須負偽造文書及冒領公款等法律責任；如已核准扶助者則應註銷請領資格，停止核撥扶助款。
- (三) 受補助人如其扶助事實消失，應主動通知所轄鄉（鎮）公所，以停發其生活扶助金，如未主動通報，卻經主管機關稽核發現者，應無條件繳回溢領金額。
- (四) 領取扶助之費用，應支用於兒童及少年之食、衣、住、行、教育及醫療保健等基本生活所需；如扶助費用支出情形或兒童及少年基本需求被滿足狀況，經社工員評估屬實，未符合前述規定者，得停止補助。
- (五) 受補助期間重複領有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補助或津貼者，經查證屬實，應返還扶助金額。
- (六)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申請人應於事實發生三十日內主動向主管機關申報。
 - 1. 受補助兒童、少年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 2. 受補助兒童、少年戶籍遷移至其他直轄市、縣市。
 - 3. 受補助兒童、少年領有政府其他同性質之補助或津貼者。
 - 4. 受補助兒童、少年出養或認領。
 - 5. 申請人結婚、離婚或子女扶養義務重新約定等親屬關係變動。

九、申請之兒童及少年未經戶籍登記、無國籍或未取得居留、定居許可者，如該等有扶助之需求，於其戶籍登記完成前或取得居留、定居許可前，亦可比照本扶助標準予以扶助。

十、第五點扶助金額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起調整，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補助金額，其後每四年調整一次。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第 4 條施行前，本縣主管機關所定金額高於第五點所定金額或依前項調整之金額者，得以其金額定之。

十一、經費來源：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十二、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環廢字第 1130007887 號

訂定「金門縣一百十三年度資源回收物資補貼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附「金門縣一百十三年度資源回收物資補貼要點」

縣 長 陳 福 海

金門縣一百十三年度資源回收物資補貼要點

- 一、金門縣政府為加強辦理金門縣（以下簡稱本縣）資源回收工作，補貼本縣回收管道較不暢通之資源物資，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以本縣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為執行機關。
- 三、本要點補貼項目、金額及回收方式如下：
 - （一）廢日光燈管：補貼金額為每公斤新臺幣四元。回收方式詳如附表。
 - （二）廢燈泡：補貼金額為每公斤新臺幣四元。回收方式詳如附表。
 - （三）農藥廢容器（瓶身需標示有回收標誌）：補貼金額為金屬類每公斤新臺幣二十元、玻璃類每公斤新臺幣十元、塑膠類每公斤新臺幣二十元。回收方式詳如附表。
 - （四）廢手機：補貼金額為每公斤新臺幣五十元。回收方式詳如附表。
 - （五）廢光碟片：補貼金額為每公斤新臺幣十元。回收方式詳如附表。
 - （六）廢乾電池：補貼金額為每公斤新臺幣八元。回收方式詳如附表。
- 四、回收者如未依前點相關規定辦理，環保局得不予認證補貼。
- 五、回收者可持回收證明於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向環保局申領補貼金額，逾期視同放棄。
- 六、年度補貼預算如用罄時，環保局得適時停止補貼作業。

附表

金門縣 113 年度資源回收物資補貼項目、金額及回收方式

項次	項目	單位	補貼金額	實施方式	回收地點	回收時間	回收方式
1	廢日光燈管	公斤	新臺幣 4 元	回收者應依公告回收時間自行清運至金湖鎮新塘衛生掩埋場或烈嶼鄉清潔隊部(陽山)等指定回收地點，由本縣環境保護局派員至現場認證回收數量並開立回收證明供回收者向本縣環境保護局申領補貼金額。	金湖鎮新塘衛生掩埋場 烈嶼鄉清潔隊部(陽山)	每週星期二下午 2 點至 4 點 30 分 每週星期四上午 9 點至 11 點	1. 燈管需整支完整不能自行拆除，如有燈罩請自行拆除。 2. LED 照明光源應與含汞廢照明光源分開回收。
2	廢燈泡	公斤	新臺幣 4 元	同第 1 項	同第 1 項	同第 1 項	1. 燈泡需整類完整不能自行拆除，如有燈罩請自行拆除。 2. LED 燈泡應與含汞廢燈泡分開回收。
3	農藥廢容器(瓶身需標示有回收標誌)	金屬類	新臺幣 20 元	同第 1 項	同第 1 項	同第 1 項	1. 瓶內需先行沖洗、瀝乾，不能有殘留物。 2. 有噴嘴者需先行拔除。
		玻璃類	新臺幣 10 元	同第 1 項	同第 1 項	同第 1 項	
		塑膠類	新臺幣 20 元	同第 1 項	同第 1 項	同第 1 項	
4	廢手機	公斤	新臺幣 50 元	同第 1 項	同第 1 項	同第 1 項	1. 廢手機應完整不可拆解 2. 請刪除個資，避免資料外洩。

金門縣 113 年度資源回收物資補貼項目、金額及回收方式

項次	項目	單位	補貼 金額	實施方式	回收 地點	回收時間	回收方式
5	廢光碟片	公斤	新臺幣 10 元	同第 1 項	同第 1 項	同第 1 項	1. 廢光碟片應去除塑膠外殼、不織布套等附屬包裝。
6	廢乾電池	公斤	新臺幣 8 元	同第 1 項	同第 1 項	同第 1 項	1. 屬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公告應回收項目。 2. 廢乾電池種類包含：鋅鋅/鹼錳電池、鈕扣型電池、鎳鎳電池、鎳氫電池及廢鋰電池等。(不含鉛蓄電池，請另行交付回收機構)。 3. 廢鋰電池應與其他類廢乾電池分開回收。

金門縣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主會字第 1130005718 號

主旨：本府暨所屬機關（構）學校辦公椅採購金額上限標準，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目前本府暨所屬機關（構）學校採購辦公椅並無相關規範，為建立制度並落實財政紀律，訂定辦公椅採購金額上限標準如下：
 - （一）參議、局處長及校長新臺幣（以下同）8,500 元；
 - （二）副局處長及二級機關首長 6,500 元；
 - （三）其他同仁 3,000 元。

縣 長 陳 福 海

公告及送達

金門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130008261 號

主旨：預告訂定「金門縣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金門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特殊教育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
- 三、對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政府公報翌日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機關：金門縣政府教育處
 - (二) 地址：893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60 號
 - (三) 電話：082-325630 分機 62486
 - (四) 傳真：082-375048
 - (五) 電子郵件：j67530820@mail.kinmen.gov.tw

縣 長 陳 福 海

金門縣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草案)

第一條 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學前及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發展，依特殊教育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設置金門縣特殊教育諮詢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設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縣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副縣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遴聘（派）兼之：

- 一、學者專家。
- 二、教育行政人員。
- 三、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
- 四、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代表。
- 五、同級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
- 六、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
- 七、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家長代表。
- 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
- 九、金門縣衛生局及本府社會處代表。
- 十、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

本會委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相關機關（構）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三條 本會委員除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外，其餘委員任期為二年，任期屆滿由主任委員改（續）聘之。任期內機關代表或團體代表因故、職務調動出缺時或有不適之行為經解聘時，得補行遴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教育處主辦特教業務之科長兼任，綜理會務推動；置幹事一人，由業務承辦人兼任。

第五條 本會就下列事項提供諮詢意見：

- 一、研擬修訂特殊教育法規。
- 二、規劃特殊教育資源分配。
- 三、培訓特殊教育師資及相關人員。
- 四、建置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
- 五、提供特殊教育教學及輔導。
- 六、提供特殊教育服務措施。
- 七、提供社會福利、勞工及衛生等特殊教育轉銜服務。
- 八、其他有關促進適性及融合之特殊教育研究發展相關事項。

第六條 本會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會委員名單及會議紀錄等相關資訊，應公開於網際網路。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金門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130008274 號

主旨：預告訂定「金門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金門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
- 三、對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政府公報翌日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機關：金門縣政府教育處
 - (二) 地址：893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60 號
 - (三) 電話：082-325630 分機 62486
 - (四) 傳真：082-375048
 - (五) 電子郵件：j67530820@mail.kinmen.gov.tw

縣長 陳福海

金門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草案)

第一條 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以下簡稱學生）鑑定、就學安置（以下簡稱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等事宜，依特殊教育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設置金門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設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縣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副縣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遴聘（派）兼之：

- 一、學者專家。
- 二、教育行政人員。
- 三、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
- 四、同級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
- 五、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
- 六、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家長代表。
- 七、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

八、金門縣衛生局及本府社會處代表。

九、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

本會委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相關機關（構）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三條 本會委員除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外，其餘委員任期為二年，任期屆滿由主任委員改（續）聘之。任期內機關代表或團體代表因故、職務調動出缺時或有不適之行為經解聘時，得補行選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教育處主辦特教業務之科長兼任，綜理會務推動；置幹事一人，由業務承辦人兼任。

第五條 本會任務如下：

一、議決學生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之實施方式與程序。

二、審議學生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之年度工作計畫等相關事項。

三、提供學生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工作資源配置之專業諮詢。

四、執行學生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工作。

五、辦理其他有關學生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之事項。

第六條 本會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本會委員名單應公開於網際網路。

第七條 本會得依需要設置各類特殊教育學生工作小組，負責各類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等事項，由具備該專長教師擔任各組召集人。

工作小組辦理學生鑑定及安置工作召開會議時，應通知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參與該生相關事項討論，該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

第八條 本會對於學校或幼兒園提出之安置建議及所需相關服務之評估報告內容不予採納者，應說明理由。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金門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130008855 號

主旨：預告修正「金門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條文。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金門縣政府

二、修正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

三、「金門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對照表（如附件），並另刊載於本府全球資訊網站。

四、對於前開修正草案條文有任何意見或建議者，請於公告起十四日內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60 號；傳真號碼：082-375048；電子郵件：chunchinsz@mail.kinmen.gov.tw）向本府教育處陳述。

縣 長 陳 福 海

金門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金門縣政府。

第三條 金門縣（以下簡稱本縣）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及辦理特殊教育學生（以下簡稱學生）學習輔導等事宜，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

第四條 學校特推會任務如下：

- 一、審議及推動學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 二、研訂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提報與轉介作業流程，並協助金門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心理評量、鑑定、安置、轉介、轉銜、輔導及相關工作。
- 三、協助特殊教育學生適應教育環境及就學安置事宜。
- 四、召開特殊教育學生安置、輔導、回歸會議及個案檢討會。
- 五、審議學生申請獎助學金、補助金、交通服務（交通車、交通費）、教育及運動輔具與專業服務等事宜。
- 六、審議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與個別輔導計畫之課程規劃、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內容。
- 七、審議特殊教育班課程規劃、特殊教育方案、修業年限調整、酌減班級人數等事宜。
- 八、協調各處室分工合作，整合校內外特殊教育資源，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援。
- 九、督導校園無障礙環境、教學設備與設施及校園無障礙網頁之管理及維護。
- 十、審議特殊教育宣導活動及專業知能研習等計畫。
- 十一、依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成效指標，推動學校辦理自主評鑑、定期追蹤及獎懲。
- 十二、其他特殊教育相關事宜。

第五條 特推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七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各校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各處室主任及附設幼兒園代表。
- 二、普通班教師代表。
- 三、特殊教育教師代表。
- 四、校（醫）護人員。
- 五、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代表。
- 六、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
- 七、相關服務專業人員。

前項委員之組成，至少應有一人具特殊教育專長，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學校無身心障礙學生者得不予遴聘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無資賦優異學生者，亦同。

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於任期中出缺、無法執行職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者，由校長依前二項規定，遴聘適當人員補足其任期。

未設特殊教育班級且無特殊教育專長人員之學校，得邀請本縣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或鄰近學校特殊教育教師擔任委員。

特推會應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優先指派具特殊教育專長之主管兼任。

特推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支領出席費。

第六條 特推會應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應指派委員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特推會應經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並作成紀錄。

特推會會議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指導，或請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第七條 特推會決議事項應交由各業務主管處室執行。

第八條 特推會決議事項若涉及本府相關業務，應報府核處。

第九條 學校應將特推會年度辦理事項及會議紀錄彙集成冊，俾供查核。

- 第十條 特推會所需經費，由學校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 第十一條 學校應依本辦法另訂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實施要點。
- 第十二條 本縣公私立幼兒園得準用本辦法。
-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金門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 1130001091 號

主旨：公告 113 年「金門縣水污染源稽查管制與水污費徵收查核計畫」委託技佳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水污染防治有關事項。

依據：

- 一、水污染防治法第 4 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

公告事項：

一、委託內容如下：

- (一) 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審查、檢測申報及技師簽證案件查核。
- (二) 辦理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採樣、檢驗，檢查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操作維護情形、索取有關資料等。
- (三) 辦理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功能評鑑。
- (四) 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
- (五) 辦理自動監測（視）設施連線對象查核。
- (六) 辦理水污染防治費申報案件之受理、通知、審查、查核及資料管理等相關業務。
- (七) 辦理環境水體水質監測。
- (八) 推動環保許可整合作業。

二、前開廢（污）水採樣檢驗、環境水體水質監測，該公司將配合環境部核可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台宇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委託期間自 113 年 1 月 3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技佳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地址：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407 巷 20 弄 39 號，電話：02-2659 5449；台宇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新生路 248-37 號 4 樓，電話：07-8158181。

三、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洽金門縣環境保護局，地址：金門縣金湖鎮正義里尚義 100 號，電話：(082)336823 轉 304。

縣 長 陳 福 海

金門縣環境保護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6 日

發文字號：環廢字第 1130001045 號

主旨：為公告委託上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上境公司）執行 113 年度金門縣「廢棄物管理及稽查管制」暨「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案。

依據：

- 一、廢棄物清理法第 74 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

公告事項：

一、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辦理 113 年度金門縣「廢棄物管理及稽查管制」暨「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

處理」計畫（下稱本計畫），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 （一）本計畫委託期間：113 年 1 月 16 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止。
- （二）本計畫委託廠商：上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中市 西屯區工業區一路 68 號 8 樓；電話：04-23504969）。
- （三）本計畫委託辦理事項：
 - 1、「廢棄物管理及稽查管制」：
 - （1）辦理本縣廢棄物現場查核作業及廢棄物陳情案件作不定期稽巡查。
 - （2）執行事業廢棄物申報資料勾稽、比對、篩選、統計、稽查及流向追蹤管制。
 - （3）辦理本縣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專業技術人員設置及其他申請案件審核等事宜。
 - （4）辦理事業廢棄物管理說明會議及執行本縣事業廢棄物相關管理作業。
 - 2、「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
 - （1）協助調查本縣含石綿建材建築物現況。
 - （2）辦理家戶建築物拆除後石綿建材廢棄物妥善處理。
 - （3）辦理相關石綿建材拆除作業宣導說明會議。

二、對本公告倘有疑問，請洽本縣環境保護局（地址：金門縣金湖鎮正義里尚義 100 號；電話：082-336823 轉 807）。

代理局長 楊 忠 盛

G P N
2009502658